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绿色”）的主办券商，针对其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事项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长江绿色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

长江绿色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长江绿色信息披露负责人向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报告，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针对上述事宜，主办券商取得了长江绿色出具的《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原因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和其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确认长江绿色系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致使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审计，进而造成长江绿色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二）长江绿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公司因审计费用无法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达成一致，拟变更审计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会计师事务所；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其会计师事务所负责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该事项已经长江绿色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尚须经长江绿色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承接长江绿色 2019 年度年报审计业务日期为 2020 年 4 月 26 日，目前其已执行了前期尽职调查及风险评估程序，并已立项审批。

（三）长江绿色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通过与长江绿色信息披露负责人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相关会计师沟通，主办券商获悉长江绿色已与审计机构沟通，并利用网络、传真等现代通讯工具，远程进行前期审计工作，各项年度报告披露准备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之中。据长江绿色反馈，目前长江绿色已完成部分审计工作，长江绿色预计会计师将在6月完成2019年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并拟定于2020年6月29日前完成年度报告披露工作。

（四）主办券商相关工作程序及督导情况

针对长江绿色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事宜，东方财富证券在长江绿色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要履行的工作程序及督导工作包括：

1.以电话及其他形式及时通知长江绿色信息披露负责人尽快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及相关工作。我司已于2020年3月9日开展了挂牌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线上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包括：（1）2019年年报编制与披露；（2）提高挂牌公司财务规范性专项培训；（3）《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解读。

2.制作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指导文件资料包，并及时发送至长江绿色信息披露负责人供其参考。

3.在获悉长江绿色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后，主办券商及时与长江绿色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其会计师事务所取得联系，要求长江绿色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董事会成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新的披露时间；并督促长江绿色及时召开董事会对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事项进行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包括：因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复工较晚，疫情期间公司财务工作无法正常开展，导致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无法按照原计划推进，故公司拟延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目前公司已通过网络、传真等现代工具开展前期审计工作，会计师事务所已完成部分审计工作，其他部分审计工作预计将于6月29日前完成；公司拟将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推迟至2020年6月29日。

4.督促长江绿色信息披露负责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联系，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针对长江绿色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事宜出具专项意见。

5.取得长江绿色出具的《武汉长江绿色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原因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针对长江绿色无法按期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的事项，主办券商根据《全国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长江绿色如未能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若未能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28 日

